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3号）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2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基金代码	161606
下属基金简称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277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邹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年2月1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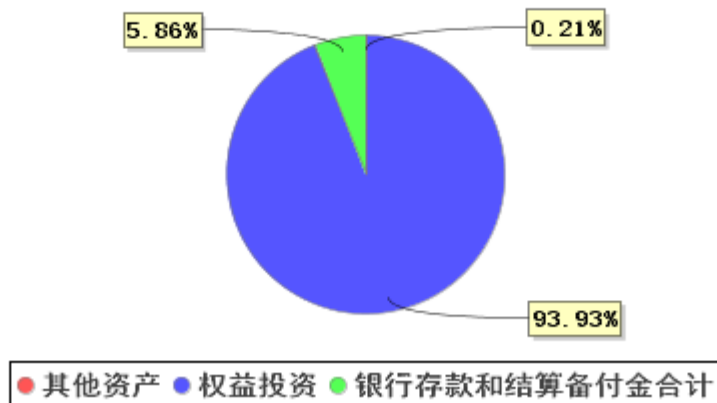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 金严格限定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 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 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 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其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状况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 20%的部分对 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 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主要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 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 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 接反映，将结合行业景气情况选择该行业内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在锁定可承受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收益。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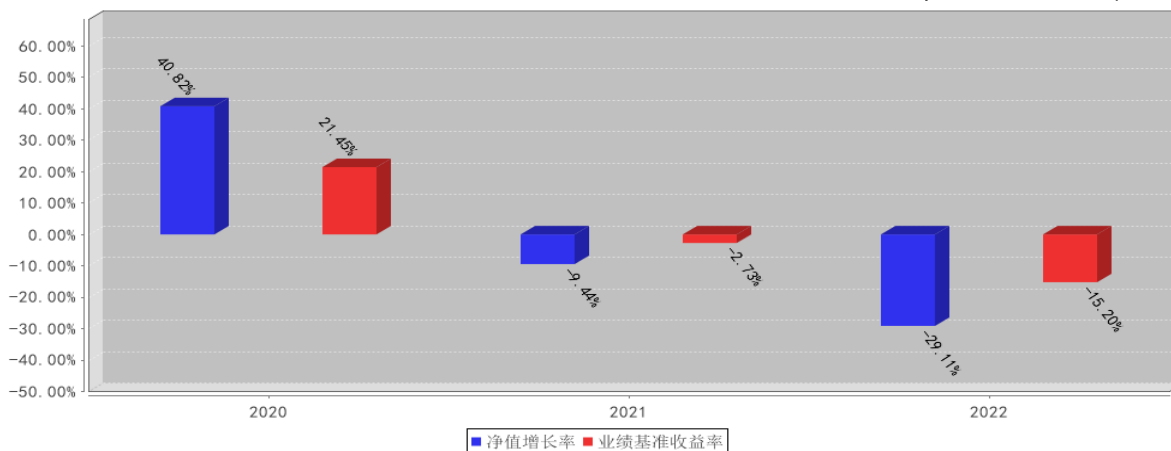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于2020年5月13日增加C类份额,该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5月14日,故该类份额的统计期间为2020年5月14日至本报告期末。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日	1.5%
	7日 ≤ N < 30日	0.5%
	N ≥ 30日	0.0%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销售服务费	0.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